

長榮大學生物科技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九十二、十二、十六、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九十二、十二、十八、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九十二、十二、二十四、九十二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九十七、三、十九、九十六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
九十七、六、四、九十六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
九十七、十一、五、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、修訂
九十七、十二、十七、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，並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。(以下簡稱本會)
- 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並設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師代表、外系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畢業生代表及業界代表組成。教師代表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學生代表由每年級推選一名產生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本系課程、學分與內容之研議與審定。
 - 二、教師授課之課程及學分分配。
 - 三、審議本系開課及排課原則。
 - 四、審議課程配當表之修訂。
 - 五、審訂課程規劃審議計畫。
 - 六、教學評量之改善。
 - 七、審議其他課程有關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適用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陳報院備查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